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1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陳靜宜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靜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靜宜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3,001元【 $189,993 + 3,008$ (即114.9.10到114.12.2止之利息： $189,993 \times 6.88\% \times (84/365 = 3,008) = 193,001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孝妃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